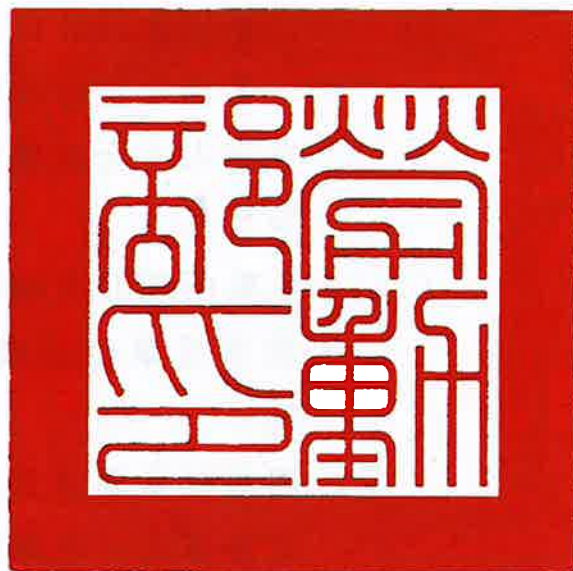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150153879號



主旨：公告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事宜。

依據：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條件：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1、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5年10月19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於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2）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0日者。

（3）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4)於115年9月8日至115年10月19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115年11月18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生活扶助金。)

2、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本要點所稱非自願離職，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2、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20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3、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

4、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5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終止勞動契約。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8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間，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郵寄申請：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申請書請於115年9月8日起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或經由勞動部官網／主題網站項下「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uwes.mol.gov.tw/login）直接下載。

(二)線上申請：請於115年9月8日至10月19日至勞動部官網／主題網站項下「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uwes.mol.gov.tw/login）提出申請。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 115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申請書。
- (二) 「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者亦同。
- (三) 申請人或其配偶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其在我國居留證影本。
- (四)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
- (五)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 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除前述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配偶死亡，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離婚，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8、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五、補助標準：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4,000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6,000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5,000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26,000元。
- (五)申請人為獨力負擔家計者，或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2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其補助標準，依本要點規定補助標準加給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20%為限。

六、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部應不予受理：

- (一)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 (二)檢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勞動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部應不予核給生活扶助金；已核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 (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 (二)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九、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部長洪申翰